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环境报告书



二〇一五年三月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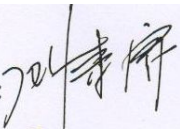
第一章、董事会致辞.....	2
第二章、企业概况及编制说明.....	3
一、企业概况.....	3
二、企业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	4
三、编制说明.....	5
四、 意见咨询及信息反馈方式	6
第三章、环境管理状况.....	7
一、环境管理体制.....	7
二、环境管理措施.....	8
第四章、污染物排放量及削减措施.....	12
一、废水.....	12
二、废气.....	12
三、噪声.....	12
第五章、环保目标.....	14
一、环保目标、指标及绩效.....	14
第六章、降低环境负荷的措施及绩效.....	15
一、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降低环境负荷的措施.....	15
二、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节能情况.....	16
第七章、监测报告.....	17

第一章、董事会致辞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阐述了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构成及其改革方向、重点任务，对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进一步作出科学的制度安排，标志着我们党和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认识 和把握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

“要努力建设生态文明的美好家园。雾霾天气范围扩大，环境污染矛盾突出，是大自然向粗放发展方式亮起的红灯。必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下决心用硬措施完成硬任务”。“要像对贫困宣战一样，坚决向污染宣战”。 保护环境，实现生产、生活和生态的良性循环，是每个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为此，公司致力于通过各种方式减少生产过程对资源的消耗、 对环境的污染，始终坚持“低碳、循环、绿色”的发展理念，积极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也正是源于对环境保护工作一以贯之的重视，为公司赢得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持续的发展动力。 面对日益增大的环境压力，公司未来将更加重视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共建共享生态文明。 “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是每个公民的期盼。希望通过 2014 年度环境报告书，系统、透明、真实地传达公司的环境信息，增进公众对公司的了解，“同呼吸，共奋斗”，建设美丽中国。

法人代表（签名）：



二〇一五年三月

第二章、企业概况及编制说明

一、企业概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始创建于1959年的南通醋酸化工厂）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食品和饲料添加剂、医药和农药中间体、颜料和染料中间体、基本有机化工产品四大系列品种，所处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能力，建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等研发机构，先后承担过“国家六.五、八.五攻关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星火计划项目”等重大科研项目，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并通过“产学研一体化”模式，与南京大学、湖南化工研究院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

公司先后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多个产品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级新产品”等殊荣，“天柱牌”醋酸衍生物系列产品被评为“江苏省名牌产品”、“江苏省著名商标”。

公司拥有自营出口权，属外向型出口企业，以个性化服务、双赢理念与国际国内众多一流企业、跨国公司有着密切的合作，以渠道与终端相结合的模式契合市场，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和市场网络。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用户至上，持续改进，不断提高”的经营宗旨，不断完善企业内部管理，提高核心竞争力，以科学发展为指导，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南通市唐闸镇，为响应省政府关于化工企业退城进园的要求，公司于2008年至2012年期间陆续将各项目搬迁。其中大部分迁建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工业三区新厂区，少部分迁建至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搬迁后环保建成了相关的“三废”处理装置，公司在生产和环保处理技术上进行了大量的探索和改进，搬迁后产品整体原料消耗下降，污染物产生量明显减少，环境现状改善。虽然环保运行成本上升，但由于采用的新设备、新工艺，产品收率上升、消耗下降，公司整体经济效益比搬迁前得到很大提升。

二、企业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

1、企业经营理念: 低碳、循环、绿色，持续发展。

2、企业文化

核心: 以人为本、开拓创新

特色: 全员参与、人人有责

目标: 和谐发展，绿色醋酸

3、方针政策

质量方针

-
- 推进科技创新，力争质量领先
 - 超越顾客期望，追求持续改进。

环境方针

- 严格遵守环境法规、努力打造绿色企业；
- 强化环境体系管理、全面提高环保质量；
- 持续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预防污染。

安全方针

-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 整治隐患、持续改进；
- 完善环境、保护健康；
- 四全管理，安全发展。

品牌建设

- 江苏名牌产品
- 江苏省著名商标、南通市知名商标

技术力量

-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 江苏省第三批科技创新型企业
-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 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

三、编制说明

1、报告范围 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68 号南通醋酸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活动。

2、报告时限 本年度环境报告书报告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发布。

3、本报告书编制单位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承诺，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

四、 意见咨询及信息反馈方式

组织机构代码：13829351-2

联系电话：0513-89195524

传真号码：0513-89195521

官方网址：www.ntacf.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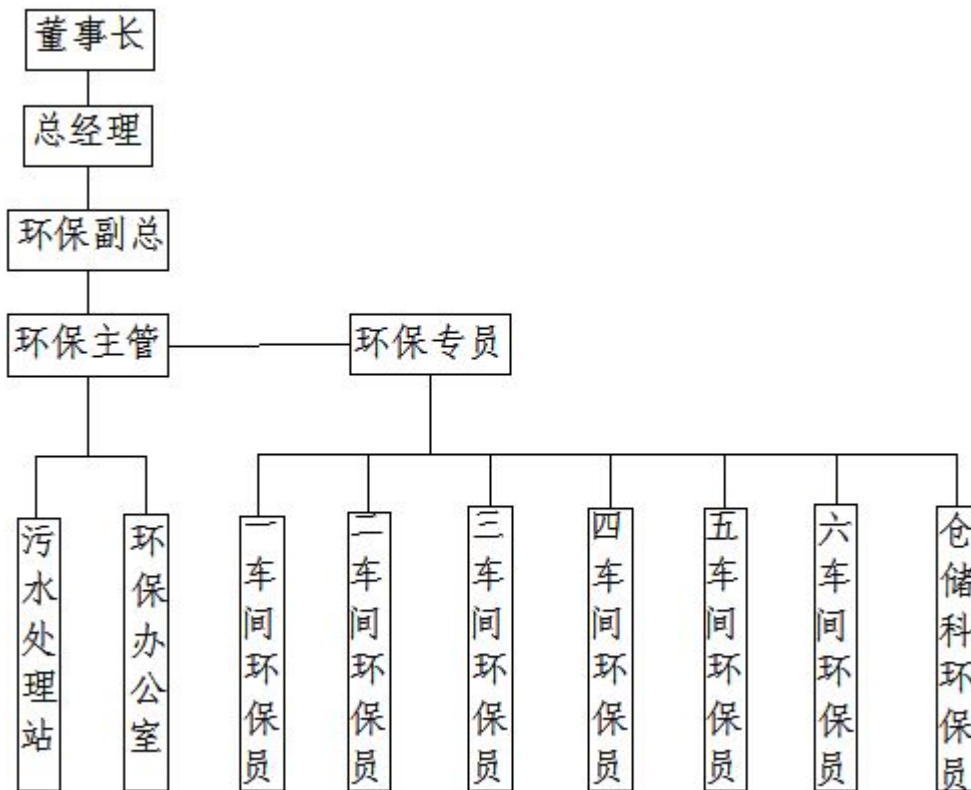
第三章、环境管理状况

一、环境管理体制

1、企业环境管理体制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管理工作，由副总经理专职负责环境管理，设立了专职环保部和污水处理站，站内配备了开展常规环境监测的化验室，并配有持证上岗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公司的日常环保事务，各环保设施均配有专职操作员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公司现拥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5 人，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师 5 人、环境监督员 10 余人，环保操作分析运行人员约 30 人。

2、环保组织机构图



二、环境管理措施

1、企业环境经营项目

2014年度,公司在具体的经营活动中,实施了以下环境经营项目:

- (1) 明确环境经营战略是企业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 (2) 明确企业的环境理念、环境方针、环境行动计划;
- (3) 建立专门的环境经营运营管理体制;
- (4) 将 3R、节能、温室气体减排等贯穿于企业生产性及非生产性活动的全部过程中;
- (5) 通过 ISO14001 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不断充实和完善。
- (6) 实施员工环境教育和与地域社会的环境沟通;
- (7) 将环境经营与企业人事管理和业绩评价相关联;
- (8) 通过年度环境报告公开环境信息等

2、自愿开展清洁生产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本着对社会负责任的态度，公司将清洁生产理念与生产、管理和经营紧密结合起来，自愿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公司从 1998 年开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公司陆续完成了双乙烯酮、山梨酸等产品的清洁生产，通过清洁生产山梨酸产品比期初物料消耗得到明显下降。2010 年搬迁开始，公司对全厂进行了清洁生产审核，共提出清洁生产方案 26 个，截止 2012 年底共实施清洁生产方案 22 个，通过这些方案的实施，每年残液产生量减少 3775 吨，废水产生量减少 41400 吨，溶剂挥发量减少 468 吨，减少废气排放 260 吨。

公司内大气污染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公司 2013 年开展了第七轮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为双乙苯胺生产车间，共提出清洁生产方案 10 个，实施清洁生产方案 7 个，通过以上方案的实施，废水排放量减少 15400 吨/年，COD 产生量减少 308 吨/年，减少废气 14000m³/年。

3、企业开展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的各生产线均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上述认证 2014 年度均已通过年检。

4、与环保相关的教育及培训情况

公司积极致力于对员工的环保宣传教育，提高整体环境保护意识。2014 年度，公司举行环保知识培训班 6 次、清洁生产培训班 1 次、环境保护宣传活动 5 次，在公司宣传栏设立环境保护宣传专窗并及时将最新环保形势和环保政策在公司内部刊物《醋酸报》刊登报道。2014 年公司订阅《中国环境报》6 份。

5、环保信用评级

2014 年度，本公司环境信用南通市环境保护局预评级为绿色。

6、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1) 近三年生产经营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等情况

2012-2014 年度，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复环境信访案件。

(2) 环境监测及评价

2014 年度，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等对公司的废水和废气进行监督性监测、飞行监测和其他监测 10 余次，监测结果显示，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公司污水处理站配有规范化排放口及在线监控监测系统，并与省、市级环保部门联网，环保部门可随时调阅公司污水中的污染物排放数据。

(3) 排污费缴纳情况

公司已经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公司 2014 年度共缴纳排污费 60624 元（废气）。

7、环评审批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所有新扩建项目均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公司近三年主要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审批单位	“三同时”验收时间	“三同时”验收单位	建设情况
年产 21448 吨双乙烯酮项目	2008.10.20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2012.3.9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已建
年产 10237 吨氰基吡啶项目			---	----	取消
年产 5000 吨吡啶硫酸铜盐项目			---	----	取消
年产 8000 吨双乙甲酯项目	2009.6.14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2012.3.9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已建
年产 2000 吨双乙乙酯项目					已建
年产 22000 吨山梨酸（钾）项目	2009.12.11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2013.4.24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已建
年产 3000 吨脱氢醋酸钠项目					已建
年产 2000 吨脱氢醋酸钠项目					已建
年产 5000 吨双乙苯胺类项目					已建

年产 20000 吨高纯双乙甲酯联产 5000 吨双乙烯酮、11000 山梨酸钾、醋酸及吡啶衍生物研究中心项目	2014. 1. 13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	----	在建
---	-------------	----------	-----	------	----

8、应急处置与应急预案

为及时有效处置公司区域内发生的突发性环境和生态破坏事件，规范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定潜在事故或紧急情况突发时的应急措施，以便及时响应，预防或减少可能伴随的环境影响、伤害或损失，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3 年公司对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完善，经专家评审后报市环保局备案。2014 年度 6 月开展了 1 次事故应急演练。污水处理站设有事故应急池，厂区东北角设有初期雨水收集池。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总指挥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与各成员及现场负责人形成了完整的信息网络。

第四章、污染物排放量及削减措施

一、废水

2014 年度，公司废水排放总量约 116 万吨/年。污染物种类主要为 COD 和氨氮，年排放量分别为 406.3 吨、20.9 吨，较去年实际削减 2.5% 和 9.1%。对车间高浓度废水采用物化法预处理，分质多道去除率可达 50%，后序废水及其他低浓度废水采用厌氧、兼氧、好氧的生化处理法，去除效率达 85%。各类特征因子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2014 年度，公司废气排放总量约 128500 万标立方米/年。污染物种类主要为 SO₂、NO_x 和烟尘，年排放量分别为 10.24 吨、7.03 吨和 1.0 吨。其他各类工艺废气，分别采用冷凝、水吸收、活性炭吸附、脉冲除尘等各类治理措施，处理后的污染物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三、噪声

公司内的噪音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转，根据监督测试以及自测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情况表明，近年公司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3 类标准。

公司在购买设备的同时就将噪音作为选择的一个条件，无噪音或

少噪音优先考虑；对于已有的噪声源，在其周围建造隔离设施，加强定期监测，以避免对社区居民造成影响。与当地环保部门和社区居民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各项监测。

第五章、环保目标

一、环保目标、指标及绩效

1、2014 年度各项环保目标完成情况

2014 年环境保护目标的完成情况如下: 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 100%; 固废安全处置率达 100%; COD 排放量和氨氮排放量较去年实际削减 2.5% 和 9.1%; 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3.9%; 万元产值能耗较去年下降 2 个百分点; 全年无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群体性环境事件。

2、2015 年度环境保护目标

2015 年度, 公司将在环保达标、守法的基础上更加重视环境绩效指标的提高、节能减排、环境安全隐患整治等方面, 制定了如下环保目标: (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率 100%; (2) 水气声排放达标率 100%; (3) 搬迁项目全部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新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4) 万元产值能耗由 0.48 下降为 0.45; (5) 双乙烯酮、山梨酸残渣综合利用率 100%; (6) 杜绝重特大火灾爆炸事故。

3、环境绩效的比较

公司 2014 年环境绩效评价内容如下: 单位产值能耗、单位产值水资源使用量、单位产值废水产生量、单位产值 COD 排放量、单位产值 SO₂ 排放量、单位产值 NO_x 排放量、单位产值固体废物产生量、水重复利用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通过近五年环境绩效指标的比较可知, 经过持续不断的清洁生产, 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工艺, 强化环境管理, 公司多项环境绩效指标持续改善。

第六章、降低环境负荷的措施及绩效

一、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降低环境负荷的措施

1、更新设备，提高分离效率。淘汰为数不多的三足式离心机，使用全封闭自动下卸式离心机，一方面减少溶剂的挥发量，另一方面减少物料的散落。

2、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收率，降低原料消耗。采用新型适用的溶剂回收技术，提高溶剂的回收效率，减少溶剂的挥发量。

3、采用新型环保治理技术，提高污染治理效率。使用环保新技术、新设备，适用一个，使用一个，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4、精益生产管理，减少人为浪费。加强员工生产技能的培训，提高操作准确率，减少人为失误产生的物料泄漏。

5、加强设备维护，减少“跑、冒、滴、漏”。完善设备的预保养制度，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杜绝设备老化、损坏产生的物料泄漏污染。

6、增加“三废”检测频次，及时解决环保问题。正常进行废水COD、裂解炉烟气的在线检测，保证排放达标，并且每季度进行全公司所有排气筒的检测，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

7、推行循环经济，将公司内副产物进行资源化利用，减少排放量。

二、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节能情况

2014 年度，采取的主要节水节能措施如下：

1、改造用水设备，减少浪费：2014 年对厂区的所有水管进行改造，更换车间外的总供水管和消防管，并采用明沟明管的方式，保护水管，同时，更换节水型水龙头，更换闸阀，更方便管路检修，及时发现漏水点，减少浪费。

2、加装水表，提高用水量计量率：为做好水量统计分析工作，在车间加装水表，用于考核车间用水，同时便于平衡水量，据统计，今年共加装水表 45 只，更换失效水表 10 只。同时，对所有水表每天进行抄表，完善了用水管理和用水数据，便于分析节水重点部位，有利于节水工作的开展。经过统计，公司二级 计量率达到 95.41%，三级计量率达到 92.81%。

3、积极进行生产设备改造，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公司引进新型离心机，降低单位产品用水量；同时优化工艺和操作，减少单次操作用水量；建设冷却水冷凝水回用系统，实施清污水浓污水分流并分质处理，逐步提高回用水比例。

4、优化工艺技术，为节水减排奠定技术基础。积极进行技术创新，改变生产工艺，增加套用次数，即节约了用水，同时又减少了加热的蒸汽用量。

第七章、监测报告

UTS



2012100254Z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UTS14110265E

项目类别: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6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技术服务机构报告专用章无效。
- 二、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三、 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 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定期检测系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的每年至少一次的检测；监督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评价检测，根据生产工艺过程和实际操作及工人接触状况，对有职业卫生标准和检测方法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进行检测；事故性检测，系对发生职业危害事故时进行的紧急检测。
- 五、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技术服务机构报告专用章无效。
- 六、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 本报告未经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确认。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吴中区 苏蠡路 63 号 蠡谐大厦


邮政编码：215168

电 话：0512-66358055

传 真：0512-66358053

电子邮件：services@uts.com.cn

网 址：www.uts.com.cn

委托单位	名称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21608532
	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68 号	邮政编码	-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数量	3 个	
采样日期	2014.12.12	检测周期	2014.12.12~12.31	
检测目的	-			
检测内容	二噁英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和废气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77.2-2008			
检测仪器	高分辨气相色谱仪-高分辨质谱仪			
检测结论	1.检测结果见下页; 2.废气中二噁英分析由合作机构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CMA 证书编号: 2011002241Z)完成。			
<p>编制: <u>赵岩</u></p> <p>审核: <u>沈</u></p> <p>签发: <u>赵岩</u></p>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检 测 报 告

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3#裂解炉排口		排气筒高度(m)		50	
样品编号		CAIQ14007605001		含氧量 (%)		9.8	
废气流速(m/s)		5.8		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63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11%O ₂ 折算浓度	I-TEF	毒性当量浓度(11%O ₂ 折算)		
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2,3,7,8-T ₄ CDD	ng/m ³	0.00840	0.00750	1	0.00750	-
	1,2,3,7,8-P ₅ CDD	ng/m ³	0.00720	0.00643	0.5	0.00322	-
	1,2,3,4,7,8-H ₆ CDD	ng/m ³	<0.00143	<0.00128	0.1	0.0000640	-
	1,2,3,6,7,8-H ₆ CDD	ng/m ³	0.00238	0.00213	0.1	0.000213	-
	1,2,3,7,8,9-H ₆ CDD	ng/m ³	0.00227	0.00203	0.1	0.000203	-
	1,2,3,4,6,7,8-H ₇ CDD	ng/m ³	0.00741	0.00662	0.01	0.0000662	-
	O ₈ CDD	ng/m ³	0.0108	0.00965	0.001	0.00000965	-
多氯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ng/m ³	0.0206	0.0184	0.1	0.00184	-
	1,2,3,7,8-P ₅ CDF	ng/m ³	0.0321	0.0287	0.05	0.00143	-
	2,3,4,7,8-P ₅ CDF	ng/m ³	0.00994	0.00887	0.5	0.00444	-
	1,2,3,4,7,8-H ₆ CDF	ng/m ³	0.0137	0.0122	0.1	0.00122	-
	1,2,3,6,7,8-H ₆ CDF	ng/m ³	0.0143	0.0128	0.1	0.00128	-
	2,3,4,6,7,8-H ₆ CDF	ng/m ³	0.00953	0.00851	0.1	0.000851	-
	1,2,3,7,8,9-H ₆ CDF	ng/m ³	<0.00132	<0.00118	0.1	0.0000590	-
	1,2,3,4,6,7,8-H ₇ CDF	ng/m ³	0.0201	0.0179	0.01	0.000179	-
	1,2,3,4,7,8,9-H ₇ CDF	ng/m ³	0.00226	0.00202	0.01	0.0000202	-
O ₈ CDF	ng/m ³	0.00882	0.00788	0.001	0.00000788	-	
二噁英总量 (PCDDs+PCDFs)		ngTEQ/m ³	-	-	-	0.0266	0.5

二噁英类排放浓度限值参考《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3标准。

说明: 当实测浓度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表 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3#裂解炉排口		排气筒高度(m)		50	
样品编号		CAIQ14007605002		含氧量 (%)		9.6	
废气流速(m/s)		5.7		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626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11%O ₂ 折算浓度	I-TEF	毒性当量浓度(11%O ₂ 折算)	
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2,3,7,8-T ₄ CDD	ng/m ³	0.00188	0.00165	1	0.00165	-
	1,2,3,7,8-P ₅ CDD	ng/m ³	<0.00213	<0.00187	0.5	0.000467	-
	1,2,3,4,7,8-H ₆ CDD	ng/m ³	<0.00137	<0.00120	0.1	0.0000599	-
	1,2,3,6,7,8-H ₆ CDD	ng/m ³	<0.00135	<0.00118	0.1	0.0000592	-
	1,2,3,7,8,9-H ₆ CDD	ng/m ³	<0.00135	<0.00118	0.1	0.0000592	-
	1,2,3,4,6,7,8-H ₇ CDD	ng/m ³	0.00218	0.00191	0.01	0.0000191	-
	O ₈ CDD	ng/m ³	0.00312	0.00274	0.001	0.00000274	-
多氯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ng/m ³	0.00672	0.00589	0.1	0.000589	-
	1,2,3,7,8-P ₅ CDF	ng/m ³	0.00486	0.00427	0.05	0.000213	-
	2,3,4,7,8-P ₅ CDF	ng/m ³	0.00236	0.00207	0.5	0.00104	-
	1,2,3,4,7,8-H ₆ CDF	ng/m ³	0.00280	0.00246	0.1	0.000246	-
	1,2,3,6,7,8-H ₆ CDF	ng/m ³	0.00304	0.00267	0.1	0.000267	-
	2,3,4,6,7,8-H ₆ CDF	ng/m ³	0.00230	0.00202	0.1	0.000202	-
	1,2,3,7,8,9-H ₆ CDF	ng/m ³	<0.00163	<0.00143	0.1	0.0000713	-
	1,2,3,4,6,7,8-H ₇ CDF	ng/m ³	0.00525	0.00460	0.01	0.0000460	-
	1,2,3,4,7,8,9-H ₇ CDF	ng/m ³	<0.000939	<0.000823	0.01	0.00000412	-
	O ₈ CDF	ng/m ³	0.00270	0.00237	0.001	0.00000237	-
二噁英总量 (PCDDs+PCDFs)		ngTEQ/m ³	-	-	-	0.00499	0.5

二噁英类排放浓度限值参考《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3标准。

说明: 当实测浓度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续页)

表 3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3#裂解炉排口	排气筒高度(m)		50		
样品编号		CAIQ14007605003	含氧量 (%)		9.8		
废气流速(m/s)		5.8	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641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11%O ₂ 折算浓度	I-TEF	毒性当量浓度(11%O ₂ 折算)	
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2,3,7,8-T ₄ CDD	ng/m ³	0.00114	0.00101	1	0.00101	-
	1,2,3,7,8-P ₅ CDD	ng/m ³	<0.00298	<0.00266	0.5	0.000666	-
	1,2,3,4,7,8-H ₆ CDD	ng/m ³	<0.00193	<0.00172	0.1	0.0000860	-
	1,2,3,6,7,8-H ₆ CDD	ng/m ³	<0.00197	<0.00176	0.1	0.0000880	-
	1,2,3,7,8,9-H ₆ CDD	ng/m ³	<0.00197	<0.00176	0.1	0.0000880	-
	1,2,3,4,6,7,8-H ₇ CDD	ng/m ³	<0.00264	<0.00236	0.01	0.0000118	-
	O ₈ CDD	ng/m ³	0.00172	0.00153	0.001	0.00000153	-
多氯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ng/m ³	<0.00152	<0.00136	0.1	0.0000679	-
	1,2,3,7,8-P ₅ CDF	ng/m ³	0.00272	0.00243	0.05	0.000121	-
	2,3,4,7,8-P ₅ CDF	ng/m ³	0.00445	0.00397	0.5	0.00199	-
	1,2,3,4,7,8-H ₆ CDF	ng/m ³	0.00437	0.00390	0.1	0.000390	-
	1,2,3,6,7,8-H ₆ CDF	ng/m ³	0.00414	0.00369	0.1	0.000369	-
	2,3,4,6,7,8-H ₆ CDF	ng/m ³	0.00564	0.00504	0.1	0.000504	-
	1,2,3,7,8,9-H ₆ CDF	ng/m ³	<0.00161	<0.00144	0.1	0.0000720	-
	1,2,3,4,6,7,8-H ₇ CDF	ng/m ³	0.0105	0.00942	0.01	0.0000942	-
	1,2,3,4,7,8,9-H ₇ CDF	ng/m ³	<0.00197	<0.00176	0.01	0.00000880	-
	O ₈ CDF	ng/m ³	0.00572	0.00511	0.001	0.00000511	-
二噁英总量 (PCDDs+PCDFs)		ngTEQ/m ³	-	-	-	0.00558	0.5

二噁英类排放浓度限值参考《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3标准。

说明: 当实测浓度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正文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E1503181009001

共 7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Client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68 号

测试类别:
Type

工业废气

测试周期:
Testing Period

2015 年 03 月 26 日~04 月 07 日

编 制:
Complied by

苏婉

审 核:
Inspected by

张服胜

签 发:
Approved by

焦相群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2015-04-07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号: E1503181009001

共 7 页 第 2 页

报告说明:

1. 检测地点
Place of the testing
2. DTS 实验室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新骏环路 189 号 A 栋 4 楼
DTS Laboratory A-4F, No.189 Xinjun Ring Rd., Pujiang Town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3. 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无加盖 DTS 报告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the DTS.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未经 DTS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或做商业广告使用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increase and deleted.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DTS.
5.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 7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7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6. 所有样品均为破坏性检测,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 DTS 不会保留样品。
All samples are destructed when testing, They do not be reserved unless customers declare specially and pay administration fee in advance .
7.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样品采集/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The test result only represents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
8. 本报告是基于委托人或其代表提供的信息、文件、样品出具, 且仅是为了委托人的利益, 委托人应对其在本报告基础上采取的行为负责。
This report is built on the information, files, samples which provided by the principal or the related representatives, and this is only for the benefit of the principal. The principal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his or her action which is taken on the basis of the report.
9. 对任何依据本报告已采取或未采取的行为或因委托人提供误导、虚假或不正确、不清楚、不完全信息所导致的所有结果, DTS 及 DTS 的雇员都无需承担责任。
DTS and the employees of DTS are not responsible under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Any measures taken or not taken according to the report or any consequences result from the misleading, false, incorrect, unclear or incomplet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principal.
10. 本报告不得用于诉讼或仲裁。DTS 保留对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
This report should not be used for suit or arbitration. DTS reserves the right of final interpretation on the report.

报告编号: E1503181009001

共 7 页 第 3 页

采样人: 杨伟、余杭

检测目的: 自检

1.样品类别: 工业废气

采样点: 山梨酸钾硫化干燥排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时间: 3月26日

工艺设备: /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07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44×10 ⁻¹	14
标干流量	m ³ /h	42629	/

2.样品类别: 工业废气

采样点: 山梨酸钾喷雾干燥排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时间: 3月26日

工艺设备: /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3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30×10 ⁻¹	14
标干流量	m ³ /h	39830	/

3.样品类别: 工业废气

采样点: 山梨酸烘干废气排口

检测项目: 乙醇

采样时间: 3月26日

工艺设备: /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乙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
乙醇排放速率	kg/h	<1.50×10 ⁻⁵	/
标干流量	m ³ /h	23	/

注: 项目未检出时以“ND”表示, 乙醇检出限为 1.3mg/m³。项目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值×标干流量”表示, 其它频次有检出时, 则以“<1/2 检出限值×标干流量”表示。

报告编号: E1503181009001

共 7 页 第 4 页

4.样品类别: 工业废气 采样点: 山梨酸真空泵废气排口
 检测项目: 乙醇 采样时间: 3月26日
 工艺设备: /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乙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
乙醇排放速率	kg/h	<4.97×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765	/

注: 项目未检出时以“ND”表示, 乙醇检出限为 1.3mg/m³。项目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值×标干流量”表示, 其它频次有检出时, 则以“<1/2 检出限值×标干流量”表示。

5.样品类别: 工业废气 采样点: 山梨酸真空泵废气排口
 检测项目: 甲苯 采样时间: 3月26日
 工艺设备: /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6.58	40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06×10 ⁻³	12
标干流量	m ³ /h	161	/

6.样品类别: 工业废气 采样点: 双乙甲酯精馏真空泵废气排口
 检测项目: 甲醇 采样时间: 3月26日
 工艺设备: /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6.79	190
甲醇排放速率	kg/h	1.92×10 ⁻³	19
标干流量	m ³ /h	283	/

报告编号: E1503181009001

共 7 页 第 5 页

7.样品类别: 工业废气
 检测项目: 丙酮
 工艺设备: /

采样点: 淡酸提浓废气排口
 采样时间: 3月26日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丙酮排放浓度	mg/m ³	4.37	/
丙酮排放速率	kg/h	3.71×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85	/

8.样品类别: 工业废气
 检测项目: 甲苯
 工艺设备: /

采样点: 脱氢醋酸甲苯回收尾气排口
 采样时间: 3月26日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2.5	40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14×10 ⁻³	12
标干流量	m ³ /h	171	/

9.样品类别: 工业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工艺设备: /

采样点: 脱氢醋酸烘干废气排口
 采样时间: 3月26日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4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13×10 ⁻²	14
标干流量	m ³ /h	4898	/

10.样品类别: 工业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工艺设备: /

采样点: 脱氢醋酸钠烘干废气排口
 采样时间: 3月26日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39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93×10 ⁻²	14
标干流量	m ³ /h	5247	/

报告编号: E1503181009001

共 7 页 第 6 页

11.样品类别: 工业废气
检测项目: 氯化氢
工艺设备: /

采样点: 山梨酸 HCl 吸收尾气 1#
采样时间: 3月26日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2.24	10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3.16×10 ⁻³	0.92
标干流量	m ³ /h	1411	/

12.样品类别: 工业废气
检测项目: 氯化氢
工艺设备: /

采样点: 山梨酸 HCl 吸收尾气 2#
采样时间: 3月26日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0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2.14×10 ⁻⁴	0.92
标干流量	m ³ /h	208	/

13.样品类别: 工业废气
检测项目: 乙醇
工艺设备: /

采样点: 双乙苯胺类乙醇回收尾气排口
采样时间: 3月26日
排气筒高度: 30m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乙醇排放浓度	mg/m ³	6.81	/
乙醇排放速率	kg/h	1.04×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153	/

14.样品类别: 工业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工艺设备: /

采样点: 双乙苯胺类烘干废气排口
采样时间: 3月26日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39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26×10 ⁻²	23
标干流量	m ³ /h	5147	/

报告编号: E1503181009001

共 7 页 第 7 页

15.样品类别: 工业废气

采样点: 双乙苯胺类烘干废气排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乙醇

采样时间: 3月26日

工艺设备: /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29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1×10 ⁻¹	23
乙醇排放浓度	mg/m ³	2.36	/
乙醇排放速率	kg/h	4.55×10 ⁻²	/
标干流量	m ³ /h	19299	/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09		
丙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脂肪族酮类化合物 GBZ/T 160.55-2007 (3 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乙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	ALSH001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A08018252X
	可编程低流量大气采样器	TWA-300HP	124145、124146
环境条件记录	大气压力(kPa)	103.2	
	环境温度(°C)	11.0	

报告结束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无加盖DTS报告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未经DTS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或做商业广告使用。
3.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7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4. 所有样品均为破坏性检测,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 DTS不会保留样品。
5.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样品采集/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6. 本报告是基于委托人或其代表提供的信息、文件、样品出具, 且仅是为了委托人的利益, 委托人应对其在本报告基础上采取的行为负责。
7. 对任何依据本报告已采取或未采取的行为或因委托人提供误导、虚假或不正确、不清楚、不完全信息所导致的所有结果, DTS及DTS的雇员都无需承担责任。
8. 本报告不得用于诉讼或仲裁, DTS保留对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

